

# 財富累積 創建目標

## 終身人壽保險

### 「滙溢保險計劃 II」助您為目標理財創富



現年 40 歲<sup>^</sup>的周先生是一位專業人士，他已婚並育有一名年幼的兒子。他希望透過購買一份合適的保險計劃以增加儲蓄，為日後協助兒子繳付首次置業的首期作準備。

他希望：



增加儲蓄以實現長期的理財目標



為他的家人提供長期的財務保障

### 「滙溢保險計劃 II」可如何滿足周先生的需要？



他決定盡快展開他的儲蓄計劃，並為自己申請一份以美元為單位的「滙溢保險計劃 II」（「計劃」）。



他能每年撥出 36,000 美元並打算供款 3 年。  
年度保費 36,000 美元 x 保費供款期 3 年 = 預計應繳的基本計劃總保費 1108,000 美元



他選擇提取<sup>2</sup>現金以便日後協助兒子繳付首次置業的首期。



他更改其計劃保單受保人<sup>3</sup>為他的兒子，以承傳所提供的保障。

### 周先生的預計淨現金價值<sup>4</sup>：

以下例子所述的數字含捨入調整及僅供說明用途之用。

周先生可在 20 個保單年度後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sup>5,6</sup>，以確保其保單價值得到更大的穩定性。

受保人的年齡 <sup>7</sup>	40 歲	43 歲	70 歲	81 歲
	周先生購買了一份年供 36,000 美元的「滙溢保險計劃 II」，保費繳付期為 3 年。	周先生已繳付計劃所需的全部保費。	周先生退休並從計劃內提取 160,000 美元，以協助他的兒子繳付首次置業的首期。 在提取 160,000 美元後，餘下的淨現金價值可持續增長。	周先生更改其計劃保單受保人為他的兒子，以承傳計劃所提供的保障。
預計淨現金價值(美元)* (保證現金價值 + 特別獎賞 <sup>8</sup> )		 18,468 美元 69,050 美元 87,519	 238,738 美元 75,514 美元 314,252 <sup>†</sup>	 523,848 美元 78,904 美元 602,753 <sup>†</sup>
預期總回報* (預計淨現金價值相對已繳納總保費的倍數來計算)		0.8 倍	2.9 倍 <sup>†</sup>	5.6 倍 <sup>†</sup>

<sup>^</sup> 受保年齡指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下一生日年齡。

\* 上述所示於受保人不同年齡的預計淨現金價值及回報（不包括已提取的金額）是以當前假設的投資回報作計算並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較上述所說明的為高或低。

<sup>†</sup> 上述所示分別於受保人 70 歲<sup>7</sup> 及 81 歲<sup>7</sup> 的預期淨現金價值及回報\* 是按假定 160,000 美元從計劃內的淨現金價值提取而作計算。

# 籌劃退休 安心之本

## 終身人壽保險

### 「滙溢保險計劃 II」讓您在退休作好準備



現年 38 歲<sup>^</sup>的李先生是一位來大灣區創業的外籍人士，他希望透過購買一份合適的保險計劃，以彌補他現有非強制中央積金的不足，及讓他可在退休後返回加拿大置業安居。

他希望：



與妻子展開  
環球之旅



增加儲蓄以應付不斷  
上漲的生活開支



在加拿大置業  
安享退休生活

### 「滙溢保險計劃 II」可如何滿足李先生的需要？



他打算在 65 歲<sup>^</sup>退休，並決定為自己申請一份以美元為單位的「滙溢保險計劃 II」（「計劃」）。



他能每年撥出 40,000 美元並打算供款 5 年。  
年度保費 40,000 美元 x 保費供款期 5 年 = 預計應繳的基本計劃總保費 200,000 美元



當他年滿 65 歲<sup>^</sup>退休時，他決定提取他的非強制中央積金以支付購買退休物業的部份款項。他亦可選擇從他的計劃定期提取款項，以支持他在加拿大的退休生活。

李先生可在 20 個保單年度後行使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以確保其保單  
價值得到更大的穩定性<sup>9</sup>。

### 李先生的預計淨現金價值<sup>4</sup>：

以下例子所述的數字含捨入調整及僅供說明用途之用。

受保人的年齡 <sup>7</sup>	38 歲	43 歲	65 歲	70 歲
	李先生購買了一份年供 <b>40,000 美元</b> 的「滙溢保險計劃 II」，保費 繳付期為 5 年。	李先生已繳付計劃所需的 保費。	李先生退休並與妻子展開他的 環球之旅。	由於李先生提取了他的非強制 中央積金以支付部分置業的 資金，故他不用進行退保。 另外，他可選擇從他的計劃 定期提取款項以支持 他在加拿大的退休生活。
<b>預計淨現金價值(美元)*</b> (保證現金價值 + 特別獎賞) ■ 非保證特別獎賞 ■ 保證現金價值		 <b>171,760</b>	 <b>658,718</b>	 <b>921,242</b>
<b>預期總回報*</b> (預計淨現金價值相對已繳納總保費的 倍數來計算)		<b>0.9 倍</b>	<b>3.3 倍</b>	<b>4.6 倍</b>

<sup>^</sup> 受保年齡指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下一生生日年齡。

\* 上述所示於受保人不同年齡<sup>7</sup>的預計淨現金價值及回報（不包括已提取的金額（如有））是以當前假設的投資回報作計算並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較上述所說明的為高或低。

# 穩建儲備 無憂樂齡

## 終身人壽保險

### 「滙溢保險計劃 II」讓您在樂齡時為財富增值



65 歲<sup>^</sup>的陳先生剛退休不久，他早已為自己預備了一筆可觀的退休金。但他深知生活指數和醫療費用不斷上升，所以準備撥出一部分資產，爭取長遠的回報，使自己的退休需求更有保障，同時他亦讓孫兒成為保單受益人以作為給下一代的一份心意。

他希望：



讓自己的資產  
繼續穩定增長



增加儲蓄以實現  
長期的理財目標

### 「滙溢保險計劃 II」可如何滿足陳先生的需要？



他決定為自己申請一份以美元為單位的「滙溢保險計劃 II」（「計劃」）。



他每年可以撥出 100,000 美元，並準備供款 3 年。  
年度保費 100,000 美元 x 保費供款期 3 年 = 預計應繳的基本計劃總保費 300,000 美元



他退休後，在他計劃內的淨現金價值仍然可以持續增長，並可享受潛在回報。倘若陳先生不幸身故，按陳先生的指示，將向他的家人一筆過全數支付或分期付款形式身故賠償金。

### 陳先生的預計淨現金價值<sup>4</sup>：

以下例子所述的數字含捨入調整及僅供說明用途之用。

受保人的年齡 <sup>7</sup>	65 歲	68 歲	75 歲	85 歲
	陳先生購買了一份年供 <b>100,000 美元</b> 的「滙溢保險計劃 II」，保費繳付期為 3 年。	陳先生已繳付計劃所需的全部保費，總額為 <b>300,000 美元</b> 。	陳先生計劃內的淨現金價值持續增長。倘若陳先生不幸身故，他將為家人留下身故賠償金，預計總額為 <b>432,701 美元</b> （即已繳保費總額的 <b>144%</b> ），當中 <b>302,500 美元</b> 是保證的。	陳先生與家人一起享受著退休生活，預計淨現金價值令他倍加安心。陳先生亦可在 20 個保單年度後行使 <b>保單價值管理權益</b> ，以確保其保單的部份價值。如有需要，他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提取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 <sup>10</sup> 。
<b>預計淨現金價值(美元)*</b> (保證現金價值 + 特別獎賞)		 <b>243,107</b>	 <b>354,142</b>	 <b>655,927</b>
<b>預期總回報*</b> (預計淨現金價值相對已繳總保費之倍數)		<b>0.8 倍</b>	<b>1.2 倍</b>	<b>2.2 倍</b>

<sup>^</sup> 受保年齡指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下一生日年齡。

\* 上述所示於受保人不同年齡<sup>7</sup>的預計淨現金價值及回報（不包括已提取的金額（如有））是以當前假設的投資回報作計算並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較上述所說明的為高或低。

**說明例子的假設如下：**

- i. 在保單期內並未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
- ii. 所有保費已於保費供款期內按時繳付。
- iii. 在保單生效期間並未借取保單貸款。
- iv. 特別獎賞在保單期內相對於原本所展示的維持不變。

**註：**

1. 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是指截至受保人身故之日基本計劃所有到期的保費總額（無論是否已實際繳付）。
2. 客戶可於保單期內透過以下部分退保方式從保單中提取現金。提取之現金將從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獎賞（如有）中扣除，當中保單金額會被扣減，而計劃中的已付保費總額將受調整及按比例扣除，並因計算而調整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獎賞（如有）及身故賠償。計劃的定期提取取決於以下兩項要求：(i) 每次提取最少 250 美元；及 (ii) 計劃的最低保單金額要求為 25,000 美元。若提取令計劃的保單金額未能達到最低保單金額要求，提取將不被批准。本公司會不時釐定上述的最低限額要求而不會提前通知保單持有人。定取提取的實際金額及年數取決於保單內派發的非保證特別獎賞之實際金額。
3. 每名保單持有人可在保單下不限次數更改受保人，但只適用於第一個保單年度後，或於保費繳付期內繳清所有保費後作出（以較後者為準）。更改受保人須提供可證明及由本公司按受保人的投保條件而批核。任何相關的申請將會按每個個案而檢視，並由我們按不同的因素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潛在的賠償風險、更改保單年期、當前的經濟前景等。
4. 淨現金價值是指在任何時候，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特別獎賞（如有）減去任何債項<sup>11</sup>之後的金額。
5. 您可申請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以將截至處理該申請當日之部分淨現金價值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前提是：i) 保單已生效 20 個保單年度或以上；ii) 所有保費均已在到期時全數繳付；及 iii) 保單下沒有任何債項。
6. 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需受以下兩項最低限額要求所限制：(i) 每次調撥的淨現金價值及 (ii) 該權益行使後之保單金額。本公司會不時釐定上述的最低限額要求而不會提前通知保單持有人。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一經行使將不能取消、終止或逆轉。若您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保單的現金價值總和（相等於淨現金價值加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的金額）（作計算保單的退保價值和身故賠償之用），在未來的某一個時間，可能會較您不行使此權益的情況為高或低。
7. 指當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的下一次生日為此年齡的保單周年日。
8. 特別獎賞是非保證的及將按本公司的酌情權宣派。任何潛在特別獎賞的金額將在宣派時由本公司決定。本公司將在您全數或部分退保、終止保單、保單期滿或失效或受保人身故時，向您宣派特別獎賞（如有）。在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後，一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獎賞（如有）將被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以累積生息。本公司將在每個保單周年日的年結通知書上，提供該保單周年日的特別獎賞（如有）更新金額。保單年結通知書上所顯示的金額，可能較銷售保單時提供的保單利益說明例子中展示的金額為高或低。未來實際的特別獎賞金額，可能較保單年結通知書附帶的保單利益說明例子中展示的金額為高或低。
9. 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能幫助您保障計劃中部分的現金價值總和免受投資組合波動性的影響。即如果股票市場在行使此項權益後下跌，計劃中的特別獎賞（如有）亦將受影響而下跌，而被轉移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的款額則不會受股票市場下跌影響，從而減低了計劃所承受的風險。然而，如果股票市場在行使此權益後上升，計劃中的特別獎賞（如有）亦將受影響而上升，而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和則會較其未行使此項權益的情況為低。
10.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是指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調撥入保單下，按本公司不時酌情釐定的息率累積生息，並減去任何已提取之金額的累積金額。
11. 債項指保單所有未償還的保單貸款，或按照保單借取的自動保費貸款，加上該等貸款的任何累計利息及任何未付之保費或款項。

本文所顯示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利益及／或回報（例如獎賞、利息）均為非保證，並僅供說明之用途。未來實際的利益及／或回報或會較現時所列的利益及／或回報為高或低。以上例子所述的數字作整數調整，並僅供說明之用。詳情請參閱您的保險建議書顯示的數字。

以上顯示的資料只為摘要及僅作為一般參考，您必須將這些資料與相應的產品冊子及例子一併閱讀，詳細內容請參閱相關產品的保單條款及細則。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獲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人壽保險之保險代理機構。「滙豐保險計劃 II」為本公司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由本公司所承保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滙豐銷售。

對於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保險」）與您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消費糾紛調解計劃的受理範圍），滙豐保險須與您進行金融消費糾紛調解計劃程序；此外，有關涉及您上述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本公司與您共同解決。